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21年5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15时至16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，为王长春、赵锡军、王慧星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各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且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及2020年度净利润、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